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4/679
S/13623

13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奥尔汉·埃拉尔普（签名）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提到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代表的信(A/34/594-S/13572)，其中提出若干同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境内科马基蒂村马龙族人的土地有关的不当而偏颇的指控，并提请阁下注意该文件中所作虚假指控的严重性，现将事实真相叙述如下：

事实的真相是：一九七四年的和平行动造成土族塞人选择迁往北方，一九七五年由阁下主持在维也纳举行的塞浦路斯问题第三回合会谈所达成的协议^a，最后使所有的土族塞人全部移居北方。由于这项迁徙，约为65,000名无家可归的土族塞人被安置在北部希族塞人已经放弃的房屋和地产上。

同样的，差不多为数相同的希族塞人和其他人等也同时重新安置和定居在南部土族塞人空出来的房屋中。这就是发生于科马基蒂马龙村庄的事实。科马基蒂的弃置土地，已由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主管当局，租给其他的马龙族人或土族塞人村民，而没有任其荒废，所收到的地租，在塞浦路斯问题最后解决以前，由一个特别基金保管。该村的村长——希族塞人代表所提令人遗憾的“附件”的签署者的兄弟——自己想使用这些土地，对这些问题自然采取了偏颇的不同立场，而且一任希族塞人利用他，进行反土耳其的宣传。因此，所谓的科马基蒂村土地问题，不过是科马基蒂的村长拒绝将土地登记证交给主管当局，以便核对村庄的土地所有权而已。但是，我可以告诉阁下，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该村长已经同意将土地登记证交给主管当局。

我要最强烈地强调，联合邦中的马龙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享有我国公民的同

^a 《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第三十三年，一九七五年七、八和九月补编》第S/11789号文件，附件。

等待遇，而且在安全地生活着，这是塞浦路斯土族联邦宪法提供的保障，宪法第九条规定：

“每一个公民都享有生存和发展其物质与精神生活的权利，并有权享有人自由……”

这个离奇事件的主谋是希族塞人的领导，他们力求左右联合国即将举行的塞浦路斯辩论的结果，故意选定这个时刻提出这个事件，违背了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塞浦路斯土族联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和基普里亚努先生在阁下面前达成的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我们相信，这是在联合国就塞浦路斯问题进行辩论的前夕故意发出的叫喊，不过是希族塞人为了使土族塞人丢脸而发动的宣传活动。但是令我们诧异的是，自命为马龙族代言人马夫里季斯先生竟然自甘为希族塞人利用，执行其丑陋的阴谋诡计。

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国政府希望表明，马龙族人和土族塞人之间的关系始终极好。马龙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确在我国享有崇高的地位和公平的待遇。他们不仅与土族塞人友好和睦地相处，而且还能随时随地到南方探视亲人。换句话说，他们享有双方的最佳优待。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土族联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